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7—01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核查确认，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 5 次、口头警告 1 次，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6-09-29	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160号）	关于天润曲轴拟作价 7.7 亿元收购重庆九鼎、JDT、MMP 持有的东莞鸿图 100%股权，由于上述标的资产涉及到九鼎投资管理的资金资产的出售，请九鼎投资测算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九鼎投资管理的基金资产涉及单一项目出售时，基金和公司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投资收益和业绩报酬，如需要计提，请说明相关的计提标准及核	公司回复了《关于九鼎投资管理基金出售资产相关问题的回复函》，公司测算了天润曲轴拟作价 7.7 亿元收购重庆九鼎、JDT、MMP 持有的东莞鸿图 100%股权对公司的影响，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同时回复了计提相应的投资收益和业绩报酬标准，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算方法，同时，请说明公司对下属不同基金计提业绩报酬是否存在差异。	并对下属不同基金计提业绩报酬是否存在差异进行了详细情况说明。
2016-06-27	口头警示通报	近日，公司披露澄清公告称“九鼎集团收购中江地产并将子公司昆吾九鼎注入中江地产的系列运作，完全符合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均已履行有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公司上述表述存在主观判断，信息披露无客观依据；公司在披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步推出了非公开发行事项，但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取得证监会批文，公司上述表述风险揭示不足，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表述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6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我部决定对公司和董秘黄震口头警示。	进一步强化学习及培训力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组织内部学习培训，并修订了《九鼎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日常学习，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准确、完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015-12-23	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申请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2048号）	关于九鼎投资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应披露《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并结合目前的市场经营环境就此次更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目前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非公开发行等资本市场融资的相关情况，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8），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目前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非公开发行等资本市场融资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2015-11-25	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938号）	九鼎投资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和非公开发行预案，截止11月26日，公司股价已连续11个涨停，请公司在异常波动公告中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同意，非公开发行预案还需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请公司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请公司根据目前所处行业以及拟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4），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详细披露日常经营情况，根据目前所处行业以及拟收购资产所涉及行业的上市公司估值情况进行同行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收购资产所涉及行业的上市公司估值情况进行同行业比较，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3、请公司详细披露日常经营情况，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4、请公司核查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业比较，核查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告了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015-06-09	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要约收购同时拟筹划重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530号）	请中江地产和收购人九鼎投资做好相关工作： 1、收购人做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可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收购人在正式公告收购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应当继续交易，以利于公司其他股东在要约期间取得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并作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策。 3、收购人发布要约提示性公告后至正式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间，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股票停复牌事宜。	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告公司要约收购进展。
2015-05-27	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490号）	鉴于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以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请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完成有关咨询论证工作，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2、请公司提醒收购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3、鉴于收购人为新三板公司，请公司提醒收购人应同步做好两个市场的信息披露，确保九鼎投资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告公司要约收购进展。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